



道德建设视阈中的耻感教育

邹兴平

2009-7-13 9:51:31

来源：光明日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对我们的现代道德教育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现代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就是在追求道德理想的过程中实现人格的自我完善和社会进步。而构建现代道德离不开耻感教育的支撑,耻感教育是现代道德建设的基础。

耻感和耻感教育

“耻”在词源学意义上是指羞愧、屈辱的一种情感状态。耻感首先是一种心理现象,是个人道德意识的一种表现,它是因自身的不良行为而产生的羞愧、耻辱的心理情感,是一种内心的自我责备。耻感是道德主体实施道德行为的情感基础,道德主体以此来引导自己的行为。同时,耻感又是一种文化现象,“真正的耻感文化依靠外部的强制力来做善行……羞耻是对别人的反应”,可见耻感文化是一种通过“借助于外部强制力来行善”的文化,它不同于西方那种通过内在强制力行善的罪感文化。

耻感教育是中国古代道德教化的重要内容,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在当今社会,羞耻感依然是人之为人的底线,是追求荣誉、远离耻辱的精神力量,是抵御不良诱惑的道德堤坝;耻感教育是明辨是非善恶、酿造良风美俗、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有效切入点。“耻感”教育是一种养成教育,目的是要培养人们的耻感,使人们以行道德之事为荣,以行不道德之事为耻。对自己人格尊严的尊重和负责,是耻感教育的本质内容。

耻感教育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础

耻感教育是道德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耻”与“荣”是对立统一的道德范畴。“荣”是对良好道德的社会评价和产生的主体自尊感受,是一种肯定的评价;“耻”是社会成员对个体行为的否认和贬抑,是一种否定的评价。因此,加强耻感教育,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荣辱感,推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耻感教育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诉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其终极价值就是整个社会有稳定的内在秩序。加强耻感教育,能够使人民对荣辱颠倒、是非混淆、美丑错位的社会现象予以抵制,因而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耻辱感是荣誉感的另一种表现”,以行道德之事为荣,以行不道德之事为耻,耻和荣与人的性格密切相关,而人格的全和损,都由自己的个体行为所决定。

同时,加强耻感教育还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实效性。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根据一定的道德教育目标对受教育者的心理施加影响,以促进受教育者进行合乎目的的活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

实效性,是指道德教育目标经由一定的德育过程在教育者心理素质中的实现程度。当前,道德建设的实效性不容乐观,究其原因是我们长期忽视对社会成员的耻感培育。耻感教育的缺失必然导致社会成员耻感的缺失。

另外,加强耻感教育有助于社会成员化“他律”为“自律”。“道德操守的根本是一种心灵的自律,自律是道德操守存在和发展的精神基础,是人完善自我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失去道德自律,道德就会失去规范言行的效力而成为一种纯粹的形式。道德自律是指道德主体赖以行动的道德标准或动机,不是受外在根据的支配和调节,而是受制于主体的道德自觉。表现为主体既用理性为自己“立法”,又靠意志来服从这些“法令”。

作为外在他律的社会规范转变为道德主体自身的道德律令如何可能?这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制约,如依赖于作为他律的社会规范自身的合理性和接受道德主体理性“审判”的承受力等等;但是,决定外在他律的社会道德规范转变为道德主体的道德律令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主体是否拥有耻感。在他律的社会道德规范是合理的,并且经受了道德主体的理性检验获得了合法性地位的条件下,保证道德主体的言行遵循已有的“他律”,只有主体拥有耻感才能得以实现。

加强耻感教育,夯实现代道德建设的基础

(一)教育社会成员“知耻明耻”。人的耻感的形成必须以知耻为前提。只有教育社会成员知耻,明确耻与不耻的行为标准,才能使社会成员知晓何为耻,何为不耻,从而为耻感的形成打下认识的基础。对社会成员进行耻感培育必须将这条评价标准具体化。对此,教育者就必需在道德教育活动中结合具体的规范进行分析,使公民掌握耻与不耻的具体的行为规范。

(二)教育社会成员“耻所当耻”。掌握耻与不耻的评价标准和具体的行为规范,只是解决认知层面的知耻问题。而耻感教育的核心应是教育社会成员“耻所当耻”,即在内心深处对属于可耻行为之列的行为感到厌恶、憎恨。社会成员只有做到“耻所当耻”,才能说明其耻感的真正形成。要使社会公民真正做到“耻所当耻”,关键在于如何使外在的社会认定的可耻行为的评判标准和具体的可耻行为规范为公民内化与认同,变为自身的道德律令。要实现这种转化,一种较为有效的手段是在公民接受相应的标准或规范的实践过程中伴随有强烈的情感体验。此外,根据合乎公民的价值理性原则设计一系列具体的道德规范,为道德主体的行为提供价值目标,从而做到有德可依,有德必守,违德必责。

(三)培养社会成员的耻感意识。人们的道德意识并非自发形成的,而是要通过宣传、教化、培育,内化成为人们的自觉认知和行为准则,耻感意识亦是如此。耻感教育就是唤起人们的道德良知,培育人们的耻感意识。这需要通过媒体传播和社区文化建设,需要建立一种机制,营造一种氛围,形成一种舆论,使荣辱各得其果,各有所报,以此巩固和强化耻感教育的成果。(作者单位:长沙理工大学)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 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